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2011年第1期

(总第1期)

# 环球运费网电子周刊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This Week** 

- ◆ 媒体聚焦
- ◆ 每周解析
- ◆ 盈科动态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号(恒丰路 500号)州际商务中心 15楼 1528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mark>媒体聚焦</mark> Media Focus

中韩两港口经济区签署合作协议

【上海海事法院网】记者 6 日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获悉,东疆保税港区与韩国新万金群山

经济区日前达成区域合作意向,双方在天津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的资源、区位、产业、

政策等优势,全面开展项目合作,促进彼此的繁荣发展。

我国唯一海损理算中心落户浦东

【人民网】5月10日上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上海浦东新区政府就加强海事法律

服务、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此举是今年浦东新区继 4 月 11 日

"2011 航运中心发展国际会议"和 4 月 29 日 "上海浦东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启用暨合作项

目签约仪式"后,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又一重要事件。

此外,中国唯一的海损理算专业机构在签约仪式后也将落户浦东新区,中国贸促会理算

中心的《北京理算规则》作为国际航运两大理算规则之一,为海事争议解决提供独立公正的

理赔依据,在国际航运界有着重要影响力。这两个航运专业机构将互相配合,共同提升上海

国际航运法律环境软实力。

● 香港成为上海口岸最大集装箱贸易区

【解放牛网】来自上海检验检疫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1-4月上海口岸共出口集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 (恒丰路 500 号) 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装箱 12.61 万个, 货值达 7.17 亿美元, 同比 2010 年分别增长了 120.84%和 169.55%, 实现了集装箱生产出口量的迅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香港已逐步超过英美等国成为上海口岸最大的集装箱出口贸易地区。

#### ● 中韩两港口经济区签署合作协议

【新华网】 记者 6 日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获悉, 东疆保税港区与韩国新万金群山经济区日前达成区域合作意向, 双方在天津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的资源、区位、产业、政策等优势,全面开展项目合作,促进彼此的繁荣发展。

### ● 印度航运公司掀起租用外国船舶潮

【国际船舶网】为了逃避印度政府对印度各航运公司利用在国外建造的船舶运输国货征税, 印度各航运公司纷纷租用外国船舶来运输国货。

据悉,印度财政部已经决定向即使是在印度注册的外国船运输国货征收4%的额外关税和1%的反倾销税(CVD)。

由于利用外国船舶运输国货不需要征收任何税,印度各航运公司正在以定期租船为基础的方式租用外国船舶,并将自己拥有的船舶派到外国沿海担当运输服务。

# ● 上海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预计首破 3000 万标箱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新民晚报】今年以来,上海港码头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一季度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740万标箱,同比增长12%,全年更有望首次突破3000万标箱大关。与此同时,转型发展的步伐也未停止,上海港正从"装卸工"变为"服务商",从"世界第一大港"迈向"世界强港"。

● 日本欲打造 10 个国际战略港口担任散货集散地

【环球网】据日本共同社 5 月 31 日消息,日本国土交通相大畠章宏 31 日宣布,已选择 10 个港口作为"国际战略港口"。这些港口在集中扩建完善后将成为散货集散地。

打造国际战略港口的计划将反映到2012年度日本国家预算概算要求之中,日本政府将通过上调超大型船只可挂靠码头建设中的国家负担比例等方式提供支持。

据悉,10个港口按货物类型进行选拔,谷物方面为鹿岛、北海道钏路、爱知县名古屋、冈山县水岛和志布志;铁矿石方面为干叶县木更津、广岛县水岛和福山;煤炭方面为福岛县小名滨、山口县德山下松和宇部。

● 中国海关 2010 年查扣侵权货物案值 2.7 亿元

【法制网】北京4月25日讯记者蔡岩红海关总署今天发布的2010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示,2010年,中国海关扣留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约2.1万批,涉案货物价值达人民币2.7亿元,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来自33个国家或地区,受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共8408项次。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较多的权利人分别来自美国、法国、德国、日本、芬兰、中国、意大利、瑞士、英国和荷兰。从海关截获的侵权商品数量看,瑞士、中国、英国、美国和日本的知识产权居前5位。

#### ● 浦东:在挺进"世界强港"中唱主角

【人民网】上海 4 月 26 日消息 一个数据清晰显现出浦东在上海航运中的地位。上海统计局和有关部门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 728.15 万标准箱,增长 12.3%,其中洋山、外高桥港区的集装箱吞吐量为 664.75 万标准箱。

转型发展,使上海港货物吞吐量保持世界领先地位。今年一季度,上海港货物吞吐量达 16571.64万吨,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其中,进港10471.01万吨、出港6100.63万吨, 分别同比增长5.3%和12%。

# ◆ <mark>每周解析</mark> A Case Weekly

- ◆ 如何认定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的委托人
- ◆ 在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提单载明的托运人等,在不同的情况下都有可能成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的委托人。在订舱委托人同单证权利人不为同一的情况下,应优先认定"行为人"而不是"单证权利人"为货运代理合同中的委托人。

**♦** 

#### ◆ 【案情】

◆ 原告:江阴某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fdpee LEGAL SERVICE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 被告: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2007年12月27日,原告与案外人J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通过J公司将

一批全棉牛仔布销往印度尼西亚,价格条件为 FOB 上海。就涉案货物的运输,由J公

司向被告联系订舱事宜。

◆ 2008 年 2 月 3 日 , J 公司的业务人员通知被告到江苏常州接货 , 原告亦根据 J 公司的

指示将涉案货物交付被告。货物出运后,被告向」公司交付了全套正本提单,提单载明

托运人为原告、收货人为 B 公司。货物出运后, J 公司未向原告支付货款, 亦未将正本

提单交付原告。7月10日,原告依照J公司指示,将货运代理费用人民币4,200元通

过中国银行电汇至被告账户,被告向原告开具了货运代理业专用发票。此后,J公司未

按协议向原告偿付欠款。

◆ 原告诉称,被告未将承运人出具的正本提单交付原告,而直接交给了」公司,致使原告

丧失货物权利而未能收取货款。为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错误交付提单的责任,赔

偿原告货款损失人民币62万元。

◆ 被告辩称 , 涉案货物运输系由 J 公司向被告订舱 , 被告将正本提单交给 J 公司符合货运

代理行业操作惯例,并无过错。原告损失系因」公司未向原告转交提单造成,与被告无

涉。

•

◆【裁判】

◆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是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涉案货物的货运

代理合同关系。 由于涉案货物系 J 公司委托被告订舱 , 并实际与被告约定出口货运代理

事宜,原告系根据」公司的指示向被告交付货物、支付货运代理费用,因此可确认」公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司与被告建立了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虽然涉案提单载明原告系涉案出口货物的托运人,原告亦向被告支付了货运代理费用,但不能就此认定原、被告间存在货运代理合同关系。 在此情况下,被告按照委托人J公司的指示向其交付正本提单并无过错,符合货运代理 行业的惯例。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错误交付提单的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

- ◆ 【评析】
- ◆ 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委托人的认定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本案中即涉及委托人的认定、被告的交单义务等几个争议焦点,同时本案以及一些类似案件的情况也对 FOB 贸易术语下国内卖方可能承担的风险有所启示。
- ◆ 一、如何认定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中的委托人
  - 货运代理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为委托人处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合同。而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提单载明的托运人,以及接受发货人、收货人委托的货运代理人等都可能成为货运代理合同的"委托人"。但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在一个货运代理合同中,委托人一般只有一个,因此,认定谁是委托人,谁与作为"受托人"的货运代理公司建立了法律关系,在此类案件的审判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审判实践中,委托人最常见的有两类主体:一是具有货运代理委托行为的"行为人",二是"单证权利人"。所谓具有货运代理委托行为的"行为人",是指直接向货运代理人联系货运代理业务,发出委托书、订舱指令、交接单证的人;所谓"单证权利人",是指货物明细单、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报关单、核销单上记载的经营单位等,即单证上显示的货物权利人和进出口单位。当"行为人"和"单证权利人"不尽一致的情况下,究竟

应当认定谁是真正的委托人呢?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 (恒丰路 500 号) 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 我们认为,应当优先认定具有货运代理委托行为的"行为人"为委托人,在没有证据证明谁是"行为人"的情况下,才能推定"单证权利人"为委托人。因为货代合同是以服务行为而不是以单证本身作为合同标的,单证仅是服务行为的对象和条件而已。对货运代理人而言,单证(货物)属于谁并不重要,谁向其提出要求(实务中俗称"下单")才是最重要的。因此,"行为"的证明力应大于"单证",将"行为"视为委托要约、将行为人视为要约人更为符合货代合同的特点和行业实践。因此,应当优先认定"行为人"为委托人。

- ◆ 本案中,涉案货物的运输由J公司向被告联系订舱事宜,而原告则是提单载明的托运人, 基于上述分析,法院最终认定J公司是货运代理合同的委托人。
- ◆ 二、货运代理交付提单的对象
- ◆ 在 FOB 价格条件下,货运代理人应当把提单交付给作为"委托人"的国外买方还是作为"单证权利人"的国内卖方呢?这个问题在审判实践中颇具争议。有观点认为,货运代理人应当将提单交付给国内卖方,即交付给货物的"单证权利人"。理由是:1、向货运代理人交付货物的人,属于《海商法》中规定的托运人,也就是通常所称的实际托运人,这种托运人有权要求货运代理人向其交付提单;2、订舱与签发提单属于两个不同的环节,订舱、签订运输合同由国外买方实施,并不代表提单也必然应当直接交给买方;3、从委托合同项下货运代理人取得提单的依据和对价,以及提单法定功能的实行角度看,货运代理人都应将提单交给实际托运人;4、单纯以订舱行为作为交付提单的依据,容易造成提单失控的危险局面,对国内的卖方非常不利。
- ◆ 我们认为,货运代理公司在纷繁复杂的运输关系和贸易关系中很难判断真正的货主是谁, 有时也不能及时得知货主的真实情况,尤其是货运代理公司很难接触到货主或单证权利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人,要把提单准确无误地送达货主或单证权利人并非易事。如果一定要求货运代理公司 将提单交付给货主,将大大降低货运代理以及运输、贸易的效率,这是不可行的。在此 情况下,货运代理公司只能将提单交付委托其办理货运代理的人。因此,本案中被告按

照委托人 J&J 公司的指示向其交付正本提单并无过错,符合货运代理行业的惯例。

◆ 三、FOB 价格术语下国内卖方的风险提示

◆ 近年来在我国出口贸易业务中, FOB 价格术语被广泛的使用。采用 FOB 价格术语, 是

由国外进口商安排货运保险并指定船公司、无船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安排运输,导致了国

内卖方面临巨大的贸易风险。

◆ 一是无单放货。由于国外买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或无船承运人通常与国外买方保持着非常

好的业务关系,因此,指定货代或无船承运人极有可能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

物直接放给国外买方,导致国内卖方虽持有提单,但实际上已经货款两空。而这些指定

的无船承运人往往资质情况难以考证,其提单亦未经交通部备案,无财产可供执行。

◆ 二是无法取得提单。由于国内卖方很难控制指定货代,因此国内卖方很难在安排货物出

运过程中控制运输单据的制作和交付。而指定的无船承运人往往将提单直接签发交付给

国外进口商,导致国内出口商无法取得提单,失去了对货物的控制。这时,国内卖方要

追究货代或无船承运人的责任时很难赢得诉讼。

◆ 三是无法控制贸易合同履行。选择 FOB 贸易术语 , 尽管国外买方开出了信用证 , 但如

果进口商由于各种原因,如自身经营、价格变动、市场变动等,不想履行合同,其可以

轻而易举达到目的。一个简单的办法是不去租船订舱,使得出口商无法发货,这样也就

无法取得提单和其他单据办理结汇。如果进口商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租船订舱 ,可能

会对出口商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经营食品、农产品、保质期短的产品,出口商所备的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货物可能因交货时间的推迟而腐烂变质,降低质量标准等,而跨国索赔又是漫长和艰难的。

- ◆ 因此,作为国内卖方,应争取选择 CFR 或 CIF 贸易术语,在必须选择 FOB 贸易术语时,应对国外进口商、指定无船承运人、指定货代的资信进行调查。要有风险意识,通过有效手段控制货物所有权,避免提单失控、无单放货等事件发生。
- ◆ 四、承运人及货运代理人在交单时的风险控制
- ◆ 除了国内卖方需要注意控制交易中的风险以外,承运人及货运代理人在交付提单时也需注意自我保护,尽量降低事后可能因交单而陷入纠纷的风险。正如本案中的货运代理人,虽然最后法院判决其不需承担责任,但其依然有诉讼成本的支出,而如果事前能够采取一定的预防手段,则可以相应地降低陷入此类纠纷的风险。
- ▶ 我国《海商法》中所定义的托运人有两种,一种是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契约托运人,另一种是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的交货托运人。《海商法》规定,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那么,对承运人来说,自然存在应当向哪个托运人交付提单的问题。如果交付错误,则有可能会因此承担责任,而即使交付无误,也有可能面临"被诉"的风险,因此在选择交付对象时应当谨慎。一般而言,只要符合托运人的身份,又明确向承运人要求签单的,承运人可以向其交付;但为了进一步降低风险,在承运人能够同另一托运人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可以同时向其征求意见,询问有否对提单交付达成合议。若不同托运人之间对提单交付达成合议,那么就可以确保不存在后续问题;而若存在争议,那就意味着承运人无论向哪一方交付,另一方均有可能因此而主张承运人交付错误。实际情况中,承运人有时会很难判断到底哪一方才是合适的交付对象,此时就

应向要求其签单的人索取保函,从而降低自己可能因错误交付而需承担责任的风险。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fdpee LEGAL SERVICE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 在货运代理人的场合,法律并无对单证交付对象的明确规定,因此同样存在向买方还是

卖方交付单证的选择问题。正如前文所析,一般情况下应向委托人,即委托其从事代理

业务并支付报酬的一方交付单证;但如果双方均要求其对自己交付,且难以判断究竟哪

一方才是合适对象时,同样可以索取保函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盈科动态

News&Events

盈科律师事务所荣获 "201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律师事务所" 大奖

11月28日,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式拉开帷幕。本次年会是经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和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联合主办。全国人

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

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以及全国优秀企业家代表,银行、投资担保机构、律师、会计师

等近800人出席了开幕式。会上,经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评定,北京市盈科

律师事务所被评为 2010 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律师事务所。 盈科律所行政总监李

正参加会议,并上台领奖。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机构,长期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服务。2010年8月,我所率先成立全国首家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律师团,并召开"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律师团成立暨融资创新研讨会",邀请了来自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西部证券股份公司、北大PE投资联盟等12位资深专家和企业家,为中小企业的融资难建言献策。2010年9月,我所律师受邀参加2010中国中小企业大巡展广州站活动,推出了许多帮助企业融资的举措,比如打造平台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和银行进行沟通,深得银行和企业的信赖。律所私募股权部和天津分所在盈科总部召开了"企业产权交易及融资创新研讨会",为"新三板"及中小企业的产权交易及融资问题把脉会诊。2010年10月,盈科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第四届中国中小企业节,并荣获了"2010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大奖。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盈科律师事务所得到了全国中小企业的认可,被评为"201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倫理路 100 亏 (恒丰路 500 亏) 州际冏务中心 15 桵 1528 至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



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法律服务



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等单位在2006年推出的探讨中国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以"中小企业的和谐发展和谋取更大空间"为总主题,以提高企业家的自身素质、服务企业家的创业需求为主线,致力于推动中国中小企业的稳步、科学发展,促进中国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历时两天,多位国家领导人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相关部委领导、著名专家学者、金融及相关服务机构代表在会上分享了最新研究成果。本届年会围绕"中小企业 掘金低碳时代"的主题展开讨论。为政府决策研究及企业发展更加科学、务实和有效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州际商务中心 15 楼 1528 室

邮箱: zhouyanxia@yingkelawyer.com

网址: http://www.fdpee.com